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2〕7 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是“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新华社《环球》周刊联合主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办的信用文化交流活动。按照北京市教委下发的《关于积极参加 2022 年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要求，现面向我校全体师生组织参加本次论文征集活动，希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

一、征文选题范围

本次大赛将以时事热点为素材，以深入的研究思考为基础，探讨信用建设的未来发展、风险防范、国际差异等话题。论文主题建议从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立法、市场信用与信用监管、大数据平台信用建设、隐私保护与风险防范、公共卫生体系信用建设、文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等角度选取。

二、参赛评审

征文活动主办方组成论文资格审查小组对提交论文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邀请信用与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知名教授、学者及业界资深人士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获奖等次评审。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三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十名，优秀奖二十名，各获奖等次均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

四、征文要求

1. 征文一律要求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严禁抄袭，文责自负。一稿多投者请注明，以供组委会备案。

2. 论文应论点明确，论证清晰，逻辑紧凑，结构完整。原则上字数不低于 5000 字，要求全文严格遵照学术规范的一般要求。

3. 作者必须署真实姓名，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电话、E-mail 及详细通讯地址。

4.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赛费和评审费。每位作者参赛论文最多不超过二篇。

5. 组委会有权将作品在“2022 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上公布，并免费享有对获奖作品的结集出版权。作者保留对作品的其他知识产权。

6. 论文概不退还作者，请作者自留底稿。

五、论文提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学校统一组织本次参赛论文的收集和投稿。论文提交邮箱huangsy@c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字样。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联系人：黄少颖（数字校园建设中心）

2022年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详情请参考附件文件。

附件：2022年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教师工作部、团委

2022年5月16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2年5月16日印发

2022 年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

行稳致远，肇始于信—后疫情时代中国信用建设的创新发展

一、活动目的

2022 年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将以时事热点为素材，以深入的研究思考为基础，探讨信用建设的未来发展、风险防范、国际差异等话题。大赛鼓励各界人士助力实现中国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发展之路。

二、活动介绍

“中国信用建设论文征集大赛”，是“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举办 17 年来受到学者、企业家、在校学生的广泛关注与积极参与，涌现出一大批优秀论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大赛所征集的论文涵盖了食品、旅游、房地产、医疗卫生、金融保险、社会保障、互联网、政务诚信、社会诚信、生态环境、媒体等多领域的研究。

本次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新华社《环球》周刊联合主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办，北京大学信用文化协会承办，是“2022 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系列活动之一。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方，我们热忱期待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2022 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将开设论文专场，获奖论文作者有机会在论文专场上介绍论文研究成果，届时将由学术界重量级评审嘉宾进行点评，由主办方颁发奖金、奖状，获奖论文作者同时还有机会作为嘉宾出席“2022 中国信用 4.16 高峰论坛”，聆听最前沿、最具代表性的当代中国“信用之声”。

三、活动宗旨

求实、优质、创新、公平、公正、公开

四、参赛对象

面向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教师、学生，以及信用与风险管理各领域业界人士，同时包括社会各界对信用与风险管理理论与实践问题有研究兴趣的团体或个人。

五、征文选题参考范围

本届信用建设论文大赛，将以时事热点为素材，以深入的研究思考为基础，探讨信用建设的未来发展、风险防范、国际差异等话题。大赛鼓励各界人士为建设中国特色信用体系，助力实现中国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之路。论文竞赛参考话题可以从政府诚信建设、教育诚信建设、文化诚信建设、公共卫生防疫标准的建立等多个角度展开讨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1.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近一年来，各地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进展颇丰。一方面，政府作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其自身信用建设举足轻重。例如，云南省建立省内信息共享与公示平台，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即时可查，法院判决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共享，为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也积极作为，在金融、法律法规、电商、环保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多个领域推进诚信建设——薇娅等网络电商主播偷逃税款被追查，证券市场颁布信息违法披露禁入新规，中办国办联合发文聚焦信易贷、信用承诺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三大关键词……，未来以征信赋能发展，强化失信惩戒，完善征信体系，是政府诚信建设的重要方向。在上述领域，当前政务信用建设有何经验？是否存在不足？如何在法律和制度层面设计信用机制？未来又有何发展态势？中国征信体系的持续建设离不开对这些问题的探讨。

2.信用信息立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共领域产生的信用信息重要性日益凸显。2021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由于公共信用信息具有共有性、公开性和完整性，也理应纳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监管和应用，立法监管势在必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表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于此，建立诚信守法褒扬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是大势所趋。然而当前，我国还欠缺完善的公共信用信息法律体制，在未来，如何通过法律规范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活动？如何设计信用信息的依法公开和资源共享制度？如何解决信用征管的“执行难”问题？请围绕相关内容进行探讨。

3.市场信用与信用监管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高市场创新活力，需要充分发挥市场信用与信用监管的作用。

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正在逐步成型。传统的市场信用监管主要以分片区、划网格、包商户、巡查巡视、运动式执法检查等断续式监管方式为主，然而，随着市场边界的放大、新兴业态频出、消费者维权意识逐渐增强，过去行之有效的信用监管方式面临着新的现实挑战。如何建设标本兼治性的市场信用规范秩序？如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具有公平交易和平准市场性质的商业伦理？在这一过程中信用监管模式需要进行哪些创新？请围绕相关问题进行思考。

4.大数据平台信用建设

大数据平台的信用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利用大数据工具构建完备统一的信用体系——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技术手段建立起来的大数据平台能够分享信用信息，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未来的信用建设提供可行之道。另一方面，数据要素市场本身也需要信用建设规范——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共享本身也可能导致居民个人信息与公共信息边界的模糊，而大数据平台作为海量数据资源的拥有者，若缺乏有效管理，反而可能走向歧途。大数据平台为信用建设带来多样的机遇与挑战，而如何建设依法、合规、高效、有序的大数据征信机制，值得我们深思和探索。

5.隐私保护与风险防范

社会征信体制的建设，离不开信息采集。在信用信息征管的过程中，信息主体可能因种种原因不愿披露全部信息，而相关部门或平台为了公平、正确进行信用评价与监管，又往往需要掌握较为全面的信息，个人隐私保护与公共监管需要由此可能产生矛盾。此外，在信息征集后，信息的集合方和使用方如果不能恰当地使用数据，也可能带来信息泄露的风险。“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由此可见，隐私保护与相关领域的风险防范已逐渐引起社会的重视。信用建设中的信息隐私与传统的隐私权保护有何区别？如何妥善处理隐私保护与公共信用的矛盾？如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权衡与思考。

6.公共卫生体系信用建设

新冠疫情防控已持续两年，取得了阶段性重要进展。由于各地公共卫生防控管理标准不一，监控水准参差不齐，也出现了部分问题：或因防疫疏忽导致疫情蔓延，或因一刀切、防疫过度造成群众出现买菜贵、买菜难、就医难等次生灾害。当前，因中西方疫情发展不同，各国政府出现了两极化的公共卫生管理政策。此外，疫情防控的需要也使得政府拥有了更多的公民信息，在此背景下，如何调控目前的公共卫生政策？如何引入信用管理方法来建立统一的防范标准、精准防范，既避免出现一刀切、过度防范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也避免

因工作疏忽延误疫情的防控？同时，针对违反防疫法的个人如何进行信用管理？有何惩处依据和手段？在疫情常态化的当前，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和完善。

7.文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

2021 年，教育行业的规范与引导广受关注。4 月，全国人大立法加大了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处罚力度，高考违纪也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5 月，作业帮、猿辅导由于虚假宣传、虚假标价受罚等。科技兴国、教育强国，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离不开良好的秩序与机制，政府对教育相关领域的规范与引导凸显出了这一过程中征信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如何提高教育征信的社会认知与重视程度？中国应该如何构建教育领域的信用评估体系？教育失信在机制和法律上有何规避与惩戒途径？随着我国人力资本培养需求的日益增长，教育发展离不开征信赋能，而这正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在文化领域，2021 年 5 月，国家电影局提出要加强电影版权保护，打击短视频侵权行为，合法使用电影版权，更好地发挥短视频在电影宣传、评论、研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网络综艺节目乱象进行集中整治。与其它领域相比，文化领域信用建设直接关系社会思想舆论环境的清正，但是文化领域又有其特殊性，由于权限的模糊、事件主体的多元、监督的困难等都使得文化领域的诚信建设面临着不少阻碍。基于此，需要对相关机制体制和应对措施进行更有现实导向的政策思考和实践探索，接下来，社会信用体系在文化领域如何持续发力，文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如何开展等问题亟待思考探索。

论文内容的要求概括如下：

1、研究对象：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制度建设。

2、研究维度：信用体系、信用风险防范和信用政策。

3、研究方法：不限专业理论和方法，可以从社会、经济、法律、国际比较等角度展开思考，鼓励开放思维。

4、选题范围：上述参考范围中提到的所有事件和主题，以及与信用相关社会热点话题。

六、参赛论文的评审

1. 征文活动主办方组成论文资格审查小组对提交论文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2. 征文活动主办方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邀请信用与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知名教授、学者及业界资深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参赛作品，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七、拟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评审主任

章　政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

评审委员

童石军 第 9、10、11 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佐书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信用教育联盟理事长

叶小文 第 16 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杜丽群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经济学系副主任，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

胡晟盛 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王伟中 央党校政法部经济法室主任

匡乐成 新华出版社社长、总编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汪　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大树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周建波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社会经济史研究所执行所长

崔保国 清华大学现代媒介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杨　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石新中 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毛振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高杰英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

张亚光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导

八、奖项初步设置

一等奖三名：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3000 元；

二等奖五名：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1000 元；

三等奖十名：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500 元；

优秀奖二十名：颁发获奖证书，纪念品。